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9號

上訴人 王至嶽

被上訴人 大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另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
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
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已有明定，
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
序，亦有適用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
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
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
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具體表
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屬上訴程式有欠缺。又因上訴人未表
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致本院無從核定第二審之訴
訟標的金額。本院前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
明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22日寄存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
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
料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
01 詢清單等件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
04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陳彥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劉怡君